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三一煤化工**

於2012年2月2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訂立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據此，三一重型裝備、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企業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8.24%權益。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BVI的58.24%股權，而三一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2.3%，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一集團因此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一電氣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成立三一煤化工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三一重型裝備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所作出注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成立三一煤化工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2年2月2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訂立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據此，三一重型裝備、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企業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

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2月20日

訂約方： (1) 三一集團；
(2) 三一電氣；及
(3) 三一重型裝備。

註冊資本： 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型裝備同意成立三一煤化工。三一煤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31.8百萬元，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型裝備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25,440,000元、人民幣53,180,000元及人民幣53,180,000元。成立三一煤化工後，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型裝備將分別持有三一煤化工80%、10%及10%的股權。

三一煤化工的原始注資總額人民幣531.8百萬元是各訂約方經參考三一煤化工的即時資金需要後釐定。視三一煤化工的未來資金需求，或會另闢渠道向三一煤化工注資，方法包括由三一煤化工權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作出注資、將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法。於本公佈日期，各訂約方並無向三一煤化工作出額外注資的任何具體方案及時間表。然而，倘若本集團其後須向三一煤化工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將於及當有需要時就其注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成立三一煤化工須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範疇：** 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三一煤化工可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 董事會成員：** 三一煤化工的董事會應由權益持有人推選及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出任獨立董事職務，且董事須選出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
- 三一煤化工將設有一名由權益持有人提名及推選的監事。
- 權益轉讓限制：** 三一煤化工的各權益持有人可轉讓其於三一煤化工股權予另一名三一煤化工權益持有人。任何三一煤化工的股權轉讓倘涉及非三一煤化工權益持有人，將須獲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大比數通過。凡任何三一煤化工權益持有人對三一煤化工的股權轉讓有任何異議，均須購入有關轉讓的股權，否則會被視為同意轉讓。倘權益持有人同意以按比例向三一煤化工的非權益持有人提供的相同條款，或以權益持有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轉讓，則三一煤化工的權益持有人可優先購入任何股權。

就三一重型裝備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向三一煤化工作出的總股本投資額人民幣53,180,000元中，人民幣10,636,000元預期將於2012年2月支付，而餘額將於三一煤化工成立後兩年內支付。三一重型裝備的注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三一煤化工符合本公司開發其能源相關業務的長遠策略，實現本集團於能源行業與機械行業的協同能力。董事認為成立三一煤化工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煤化工業務的良機，並可讓本集團從中國能源行業的預期市場增長中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所成立的三一煤化工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亦毋須就審議及批准成立三一煤化工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團 58.24% 權益。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 BVI 的 58.24% 股權，而三一 BV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72.3%，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一集團因此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一電氣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成立三一煤化工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三一重型裝備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所作出注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 5%，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成立三一煤化工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井下採煤設備，如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及露天非公路礦用自卸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SG 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港口機械及港口機械相關零部件銷售及經銷、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三一電氣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氣機械及器材，包括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安裝電力生產設備、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及進出口產品及技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煤化工」	指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	指	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型裝備採納的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據此，三一煤化工將按照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的條款成立及受其規管；
「三一電氣」	指	三一電氣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G集團」	指	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2年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